

申请家庭与父母同住情况说明

申请人姓名_____，申报家庭人口_____，现住_____小区_____栋____单元____室，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，其房屋产权人（单位公房承租人）为_____。

该房屋属于市房权证。房屋权证号_____字第_____号。

该房屋属于村房权证或无房权证或单位房权。

同住未申请住房保障人数____人。详细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与申请人关系

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与家庭实际情况一致，如有虚报、瞒报及提供虚假证明情况的，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同意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和取消住房保障资格的处理。

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